

**西貢區議會**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二〇〇九年第六次會議記錄**

---

日期：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下午)</u>
凌文海先生，MH (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一時十六分
劉偉章先生 (副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一時十六分
區能發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一時十六分
陳繼偉先生	下午十二時正	一時十六分
陳權軍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一時十六分
周賢明先生，MH	上午十時五十五分	一時十六分
張國強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一時十六分
鍾群珍女士	上午九時三十六分	一時十六分
范國威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一時十六分
方國珊女士	上午九時四十四分	一時十六分
何民傑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一時十六分
祁麗媚女士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十二時十六分
林少忠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一時十六分
劉京科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一時十六分
梁里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一時十六分
駱水生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一時十六分
陸平才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十二時二十二分
陸惠民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一時十六分
柯耀林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十二時零八分
成漢強先生，BBS，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十二時十六分
溫悅昌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十二時十六分
邱玉麟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一時十六分
張寶合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一時十六分
鍾玉冰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一時十六分
簡兆祺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一時十六分
李偉忠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一時十六分
練子強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一時十六分
黃輝成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一時十六分
張凱玲小姐 (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 列席者

胡錦賢先生，JP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專員
賀穎君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楊康材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梁毅成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林鄧淑儀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租約)(將軍澳一)
劉翠珍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總督察
劉偉祥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督察(防治蟲鼠)
馮嘉慧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陳檳林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4
張仁初先生	西貢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 (一) 歡迎詞

主席歡迎委員以及部門和機構的代表出席二〇〇九年西貢區議會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第六次會議。

2. 主席報告，張觀容先生、歐百全先生和劉帝明先生因私人理由而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已於會前向秘書處請假。根據會議常規第 51 條，委員一致同意他的缺席申請。主席表示，任何委員如未能出席會議，必須在該次會議舉行前，通知秘書處缺席的原因，以便委員會考慮是否同意他們的缺席申請。

### (二)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委員一致通過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二〇〇九年第五次會議記錄。

### (三) 新議事項

#### 庚寅年西貢區年宵市場簡介 (SKDC(HEHC)文件第 50/09 號)

4. 劉翠珍女士簡介有關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庚寅年西貢區年宵市場的安排，計劃年宵市場將由 2010 年 2 月 8 日(年廿五)至 2 月 14 日(年初一)連續開設七天，而本區的年宵市場將設在西貢萬宜遊樂場及

將軍澳寶康公園足球場內，其中西貢萬宜遊樂場年宵市場將提供 26 個攤位，包括 20 個濕貨攤位和 6 個乾貨攤位，而將軍澳寶康公園年宵市場將提供 92 個攤位，包括 45 個濕貨攤位，45 個乾貨攤位和 2 個快餐攤位。劉女士並簡介有關宣傳、場地佈置、小販管制及維持秩序、用水及洗手間設施、燈光、貨物起卸、禁止銷毀賣剩花卉及盆栽的安排。

5. 范國威先生查詢，有關場地佈置方面，除在入口處豎立花牌外，去年還有一些氣球佈置，讓車上乘客和駕駛人士在將軍澳隧道公路也可遠眺寶康花園正舉辦年宵市場，詢問有關部門是次會否有類似的佈置。

6. 柯耀林先生表示，寶康路經常有大型車輛停泊在馬路邊，提醒警方應控制人流方向，避免市民因從車輛與車輛之間的空隙走出馬路而招致意外。此外，他向食環署查詢會否在人流高峰期作特別處理，例如分段人潮管制和增加圍欄等。

7. 陸平才先生表示，他去年曾於人流高峰期逛寶康公園年宵市場，離開時發現寶康路沒有被圍封，巴士和的士如常可駛經該處，而且有市民橫過馬路。他認為有潛着危險，希望警方留意。

8. 陳權軍先生查詢，有關部門在年宵市場完結後，有否發現年宵市場的場地受到破壞。

9. 溫悅昌先生表示，去年食環署曾邀請委員到場視察年宵市場的安排，詢問是次會否有同樣的安排。

10. 劉翠珍女士回應表示，去年的場地佈置沒有使用氣球作裝飾，可向場地佈置承辦商建議於今年使用。此外，她表示可向警方反映有關控制人流方向的問題，並已分別向警方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借來 50 個和 100 個圍欄，方便控制人流。按過往經驗，人流高峰期為年三十晚晚上九時至午夜時分，警方會進行單向人流管制措施。至於在接收場地方面，過往食環署沒有收到康文署有關場地受到破壞的意見。她並表示歡迎委員於年宵市場舉辦前進行實地視察。

11. 馮嘉慧女士表示，有關年宵市場的佈置和人流控制主要由食環署負責，康文署主要負責借出場地。

12. 范國威先生表示，他所指的氣球裝飾應為大型氫氣球，於半空中飄浮，認為能吸引年輕人，如果過往沒有使用的話，也可以考慮在是次使用。此外，他向食環署查詢整個年宵市場的參觀人次。

13. 張寶合先生表示，文件附件四中顯示，進入快餐攤位後必須單向進入年宵市場，對只想買小吃而不逛年宵市場的市民會造成不便。

14. 張國強先生表示，文件附件四中顯示，洗手間設置在年宵市場外的貨車上落貨區旁，對在逛年宵市場中途想使用洗手間的市民會構成不便。此外，他詢問年宵市場旁的籃球場會否關閉，如會，署方會否考慮於適當時間開放予市民入內休息。

15. 馮嘉慧女士回應表示，康文署也同時將籃球場借用予食環署，按過往紀錄，食環署會將籃球場用作物資儲存處。

16. 劉翠珍女士回應表示，在年宵市場進行期間，籃球場會用作儲存圍欄的地方，不會開放予公眾使用。此外，她表示單向行走的人流控制措施會在人流高峰期才執行，而執行時或會對欲使用洗手間的市民造成不便。但為安全起見，市民必須遵守單向行走的措施。至於快餐攤位並不在人流管制範圍內，市民可自由進出。她又表示，可以考慮使用大型氫氣球作裝飾，但必須符合安全要求。去年寶康公園年宵市場的總參觀人次超過 13 萬，而萬宜遊樂場年宵市場的總參觀人次約 6 千。

17. 主席總結表示，希望食環署能於年宵市場開放的第一天安排委員實地視察，並請食環署和身兼西貢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主席的副主席向警方表達委員對人流管制方面的意見。

18. 張寶合先生表示，文件附件四中顯示，進入快餐攤位後必須單向進入年宵市場，而非劉翠珍女士指不在人流管制範圍內。

19. 劉翠珍女士回應表示，快餐攤位在運隆路也有入口，而有關人流管制措施是食環署與警方按過往經驗而作的安排，並已與快餐攤位營運商商議安排，認為現行建議的人流控制方向最適合。

**要求房屋署於尚德邨加裝監察攝錄系統，監察高空擲物問題**  
**(SKDC(HEHC)文件第 51/09 號)**

**要求房屋署加強監控措施，嚴厲打擊公共屋邨高空擲物，確保居民人身安全**  
**(SKDC(HEHC)文件第 56/09 號)**

## 要求房署及警方解決將軍澳健明邨高空擲物問題 (SKDC(HEHC)文件第 64/09 號)

20. 主席表示新動議「要求房屋署於尚德邨加裝監察攝錄系統，監察高空擲物問題」由簡兆祺先生動議，並由吳雪山先生、陸惠民先生和鍾玉冰女士和議。

21. 簡兆祺先生表示，於十月十九日下午，尚德邨尚仁樓發生高空擲物事件，一名婆婆不幸被高空擲下的燒烤叉插中背部，需送院留醫 5 天。他表示尚德邨的高空擲物問題一直嚴重，只是之前數次會議的焦點均放在健明邨，因此要求房屋署於尚德邨加裝監察攝錄系統，用以監察高空擲物問題，並且多做宣傳加強居民注重公德心。

22. 陸惠民先生表示，建議與由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轉介至本委員會討論的「要求房屋署加強監控措施，嚴厲打擊公共屋邨高空擲物，確保居民人身安全」一併討論。他表示曾與鍾國星先生、房屋署租務部、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開會討論，希望徹底解決尚德邨的高空擲物問題。

23. 主席建議一併討論本議題、「要求房屋署加強監控措施，嚴厲打擊公共屋邨高空擲物，確保居民人身安全」和「要求房署及警方解決將軍澳健明邨高空擲物問題」共 3 個議題。

24. 鍾國星先生表示，十月十九日的事故是非常嚴重的事件，房屋署在十一月五日已在尚真樓安裝 4 台「天眼」，以及在尚仁樓安裝 3 台「天眼」。至於在健明邨安裝的 1 台數碼監察攝錄系統，原定於明年一月一日起移至尚德邨安裝，但由於健明邨在近兩個月共發生 6 次高空擲物事件，因此將改由北區安裝的 1 台數碼監察攝錄系統於明年一月一日起移至尚德邨安裝。由於資源所限，房屋署暫時只能在問題嚴重的地方安裝數碼監察攝錄系統，希望盡量減低將軍澳區的高空擲物情況。此外，他表示在十月十九日事故發生翌日，他已與陸惠民先生和管理處開會討論，並決定進行一連串防範工作，包括張貼通告、發信予每戶郵箱、在簷蓬下的地面畫上黃線並於大堂張貼通告提醒居民在黃線內行走比較安全、增加警衛巡視高空擲物的情況、安裝 7 台「天眼」、舉辦宣傳口號創作比賽等。希望透過教育、防範、提醒、預防、監控等方面減低將軍澳區的高空擲物情況。

25. 柯耀林先生表示，政府往往在發生重大事故後，才作出相應措施。委員會經過長久討論才成功爭取在健明邨安裝 1 台「天眼」，但當尚德邨不幸發生事故後，房屋署便抽調其他地區的資源在該邨安裝 7 台「天眼」，這種做法只是治標不治本，認為房屋署應投放更多資源，在所有屋邨的高危位

置固定安裝「天眼」，以及在人流多的地方加裝簷蓬。他希望房屋署考慮長遠的方案以徹底解決問題。

26. 方國珊女士查詢購置一台數碼監察攝錄系統所需的費用，認為房屋署有能力投放更多資源。此外，她認為房屋署應收緊「屋邨管理扣分制」的刑罰，建議違犯「高空拋擲可造成危險或人身傷害的物件」的租戶應被即時終止其租約，並認為在加裝簷蓬時，也要需考慮所用的物料。

27. 梁里先生表示，同意其他委員對房屋署應增撥資源在所有屋邨安裝數碼監察攝錄系統的意見，並表示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已通過要求房屋署增撥資源安裝數碼監察攝錄系統的意見，惟房屋署沒有理會。此外，他表示房屋署雖然已在健晴樓安裝數碼監察攝錄系統，但近日在健華樓同一位置再發生高空拋擲汽水罐和掃把的事件，顯示高空擲物的情況未有改善。他詢問房屋署未來有何針對解決健明邨高空擲物問題的行動，例如加裝傳統「天眼」。他並查詢文件中的高空擲物總數的統計日期。

28. 何民傑先生表示，同意其他委員的意見，並表示公共屋邨的有蓋行人通道設上比較差，高空擲物傷人事件很少出現在私人屋苑，因為私人屋苑的有蓋行人通道設計較佳，認為房屋署在日後興建公共房屋時需改善有蓋行人通道的設計。

29. 張國強先生表示，希望房屋署向內部反映委員會要求增加安裝數碼監察攝錄系統的意見，並建議委員會直接去信房屋署要求增加安裝數碼監察攝錄系統。

30. 范國威先生表示，現時和諧式居屋及康和式居屋的簷蓬也被削短，希望房屋署未來興建公營房屋時，在設計上考慮擴大簷蓬。

31. 方國珊女士表示，現時公屋設計存在問題，低層住戶飽受噪音問題滋擾，認為應將低層改為環保回收或社區設施等用途。

32. 陸惠民先生表示，即使房屋署擴大簷蓬，但高空擲物人士多以拋物線拋擲物件，居民仍有機會被擲中，認為房屋署應督促管理公司加強提醒居民以有蓋行人通道出入，多進行教育方面的工作。此外，他表示警方將於十二月二日在尚德邨進行宣傳工作，認為房屋署應與警方溝通，合力做好有關工作。

33. 鍾國星先生表示，房屋署正為本區逐步增加資源購置更多數碼監察攝錄系統，並會向內部建築師反映有關簷蓬設計方面的意見，以及研究在高空擲物嚴重的位置擴大或加建簷蓬，並向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作諮詢。此外，他表示「屋邨管理扣分制」對一般高空擲物和高空擲物致傷人的刑罰有所不同。他又表示，數碼監察攝錄系統比傳統「天眼」運作較佳。他認為如有資源應選擇購置數碼監察攝錄系統，但是倘若資源不許可，便要再考慮安裝傳統「天眼」。他認為管理公司不及房屋署專業，但在發生尚德邨事故後已督促管理公司進行一連串的防範工作，並希望透過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推廣至所有屋邨，改善整區的高空擲物情況。雖然房屋署將屋邨的管理外判予管理公司，但最終責任仍在房屋署，房屋署會透過監察分數要求管理公司提高管理質素。

34. 柯耀林先生表示，認為陳升揚先生的職權足以撥款購置更多數碼監察攝錄系統，並希望房屋署能提交購置數碼監察攝錄系統的時間表。

35. 主席請各委員就動議「要求房屋署於尚德邨加裝監察攝錄系統，監察高空擲物問題」進行表決。結果沒有人反對，動議獲得通過。

36. 主席表示，房屋署正循序漸進地添置數碼監察攝錄系統，並為減低高空擲物問題進行一連串的工作，惟大部分委員認為房屋署應加快添置數碼監察攝錄系統，以及加強跟進有關防範的工作，委員會將去信房屋署表達對此事的關注和意見。

負責人：秘書處

### **關注政府計劃改變部份土地用途**

**(SKDC(HEHC)文件第 52/09 號)**

**(會上呈閱：規劃署覆函)**

37. 何民傑先生表示，近日施政報告建議改變部分政府土地用途作興建住宅之用，而本區有不少政府土地，包括 12 幅原定興建學校的土地，居民擔心區內政府土地會被改變用作興建住宅。雖然規劃署回覆現時未有計劃在將軍澳區改變部分土地用途作住宅用地。但希望署方在有初步計劃時能及早諮詢區議會和居民的意見。此外，他查詢有關將軍澳第 74 區將興建圖書館及體育館等文康設施的進展。

38. 主席表示，委員會已去信規劃署，請委員備悉規劃署就文件問題一的回覆(會上呈閱：規劃署覆函)。

39. 馮嘉慧女士回應表示，康文署規劃部同事將就文件問題二提交書面回覆。

40. 主席表示，由於文件問題二的關注點不屬本委員會職權範圍，將交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跟進。

負責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 **建議健明邨公共交通交匯處部份合適位置改作臨時休憩用途**

**(SKDC(HEHC)文件第 54/09 號)**

**(會上呈閱：運輸署覆函)**

41. 主席表示動議由梁里先生動議，並由林少忠先生和議。

42. 梁里先生表示，健明邨居民原可在公共交通交匯處上層作休憩用途，但領匯擴建彩明商場後便不能繼續該用途，居民改為在公共交通交匯處內打羽毛球和晨運等，因為現時除過境巴士外沒有其他車輛使用該公共交通交匯處，因此建議房屋署能在該處部分適合位置改作臨時休憩用途。

43. 何民傑先生表示支持梁里先生的動議，認為同一街道有 3 個公共交通交匯處的規劃存在問題，最大的調景嶺公共交通交匯處的巴士線也未能盡用，健明邨公共交通交匯處則被居民作休憩用途，維景灣畔公共交通交匯處更被封鎖。他認為既然已經建成，各部門應想辦法善用這些空間，解決健明邨空間不足的問題，並認為運輸署已指出其決定權在房屋署，房屋署應責無旁貸回應有關建議。

44. 柯耀林先生表示贊成動議的大方向，但認為需考慮會否牽涉改變土地用途的問題。他表示各部門需檢討同一社區有 3 個公共交通交匯處是否有過剩的情況，如屬可行的話，應安排更多交通配套以滿足居民對交通的訴求，否則應該長遠改變這些空置的公共交通交匯處以及相關位置的土地用途，重新規劃和興建其他設施，補足社區不完善的地方。

45. 方國珊女士表示，認為政府應加快展開將軍澳第 74 區興建體育館和圖書館的工程，長遠解決居民對文康設施的需求，不用浪費資源將公共交通交匯處只臨時改作休憩用途。

46. 陸惠民先生表示，現時有過境巴士使用健明邨公共交通交匯處，查詢居民在交匯處內進行文康活動的安全問題，由哪個政府部門負責。

47. 陳權軍先生表示，擔心健明邨公共交通交匯處改作臨時休憩用途後，再改回作公共交通交匯處會存在問題。

48. 陸平才先生表示，運輸署在覆函中表示不反對將健明邨公共交通交匯處部分合適位置改作臨時休憩用途，向運輸署查詢會否對進行休憩活動的居民造成危險，並表示區內的文康設施不足。如果在該處進行休憩活動不會構成危險，他會支持有關建議。

49. 主席表示委員會已去信運輸署，請委員備悉運輸署的回覆(會上呈閱：運輸署覆函)。

50. 鍾國星先生回應表示，會議前他曾與運輸署聯絡，運輸署表示未來兩三年暫時不會使用健明邨公共交通交匯處，因此原則上不反對短期改作臨時休憩用途。房屋署是在建邨前透過運輸署評估有關需求而預先興建公共交通交匯處，部分在建成後會交由運輸署管理，而健明邨公共交通交匯處則仍屬房屋署管理，因此有關健明邨公共交通交匯處的保險和安全是由房屋署負責，但運輸署仍擁有最終使用權。他指現時已派管理人員在繁忙時間勸諭市民不要在該處打羽毛球和耍太極，但暫時未有嚴厲管制。如果需要改作休憩用途，不論長期或臨時性質也需要申請改變土地用途，並需要就空氣質素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和加裝屏障，以及考慮增加何種休憩設施和安全性，因此初步認為在短期內難以完成有關程序，把上址改作臨時休憩用途。

51. 方國珊女士查詢，現時過境巴士是否會駛進健明邨公共交通交匯處內。

52. 鍾國星先生回應表示，現時過境巴士是否會駛進健明邨公共交通交匯處內上落客，據運輸署表示，現時過境巴士使用量理想，每班次約有 20 至 30 個乘客，暫時會繼續於該處運作。

53. 主席請各委員就動議「建議健明邨公共交通交匯處部份合適位置改作臨時休憩用途」進行表決，結果 6 位支持，1 位反對，12 位棄權，動議獲得通過。

54. 主席建議交由西貢民政事務處跟進，由西貢民政事務處與房屋署和運輸署的管理層溝通，以及釐清有關「部分合適位置」的確實位置和「臨時休憩用途」的確實年期。

負責人：西貢民政事務處

55. 柯耀林先生建議同時將議題交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跟進，因為將軍澳第 74 區正興建知專學院，並將興建體育館和圖書館，預計未來該區的人流和交通使用量會有轉變，加上改變土地用途的程序需時，認為應將議題在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的會議上與運輸署跟進。

56. 林少忠先生表示，現時過境巴士只在早上和黃昏時間提供服務，認為暫時可以在非繁忙時間設立時段，容許市民在健明邨公共交通交匯處內進行休憩活動。

57. 梁里先生澄清不是因為近日傳媒的報導才提出此動議，並指何民傑先生早在二〇〇五年提出動議要求運輸署安排更多交通工具使用健明邨公共交通交匯處，但運輸署只表示會研究有關建議，結果 4 年至今只安排了一條過境巴士綫使用該處，而既然現時有市民在該處進行休憩活動，因此他提出動議將部分合適位置固定改作臨時休憩用途，保障市民安全。

58. 方國珊女士表示，在建議政府部門作跟進時應認真考慮建議的可行性，認為如果居民對文康設施有需求，應加快開展將軍澳第 74 區興建體育館和圖書館的工程，或是考慮其他鄰近更適合的土地在租約完結後改作休憩用途，既安全又能免除跨部門的繁複跟進。

59. 主席總結表示，既然動議已獲得通過，本委員會會作出適當跟進，除交由西貢民政事務處作跨部門溝通外，也會交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作跟進。至於區內居民對文康設施的需求，本委員會並建議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跟進將軍澳第 74 區興建體育館和圖書館的進度。

負責人：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60. 柯耀林先生說，康文署表示會以書面回覆有關將軍澳第 74 區興建體育館和圖書館的進度，認為無需交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立項討論。主席表示同意。

**要求在清水灣道興建隔音屏障(井欄樹村 60 號屋旁約 30-40M 長)**  
**(SKDC(HEHC)文件第 55/09 號)**  
**(會上呈閱：環保署覆函)**

61. 主席表示此動議已在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上獲得通過，並轉介至本委員會跟進。

62. 陳檳林先生表示，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曾研究在有關路段興建隔音屏障的可行性，結果顯示不可行，主要因為附近路面沒有足夠空間可以興建隔音屏障，加上附近有很多道路出入口讓車輛和行人進出清水灣道，而在道路出入口附近興建隔音屏障會阻礙駕駛者的視線，因此認為未能在該路段興建隔音屏障。

63. 邱玉麟先生表示不滿意環保署的回覆，並預料到環保署會以在道路出入口附近興建隔音屏障會阻礙駕駛者的視線為藉口，而表示不可行。此外，他質疑環保署曾否到現場視察，如有的話，又為何沒有相約委員一同視察。他對環保署在會議上才提交會上呈閱文件作回覆表示不滿，並表示該處的噪音一定超過 70 分貝，也有足夠空間興建隔音屏障，認為應與委員一同到該處進行實地視察。

64. 柯耀林先生查詢，環保署以甚麼標準衡量該處空間是否足夠用以興建隔音屏障，以及環保署以哪種隔音屏障作為衡量能否興建的標準。此外，他表示如實際環境真的不能興建隔音屏障，環保署有否具體建議如何改善該處的噪音問題。

65. 林少忠先生表示，將軍澳的人口已超過 40 萬，主要交通路線包括清水灣道、寶琳北路、將軍澳隧道公路，認為環保署應設法改善這些主要交通路線的噪音問題，考慮加建適合的屏障。

66. 成漢強先生表示，希望環保署重新研究加裝不同種類的隔音屏障的可行性，以及其他可行的改善噪音問題的方法。

67. 方國珊女士表示，贊成安排與環保署進行實地視察，檢視興建隔音屏障的可行性，以及感受居民受噪音滋擾的情況。此外，她建議環保署考慮各種方法，包括興建屏障和種植樹木等。

68. 溫悅昌先生表示，建議環保署仿倣其他政府部門，在進行跟進工作時邀請議員一同實地視察，部門並能在現場作詳細解釋。

69. 祁麗媚女士表示，環保署於覆函中只表示該處沒有足夠空間興建隔音屏障，以及會阻礙駕駛者的視線，而表示建議不可行，但沒有表示該處的噪音分貝，如果超過 70 分貝，環保署應考慮其他解決方法，她並認同應與環保署一同實地視察。

70. 陸平才先生表示，環保署應有指引訂明興建隔音屏障所需的實際道路面積，建議環保署與委員一同到實地量度是否正如環保署所指的空間不足。

71. 主席向環保署查詢有關路段的噪音分貝。

72. 陳檳林先生回應表示，有關路段的噪音分貝是超過 70 分貝，環保署在收到秘書處轉發的動議文件後，才到場研究並作初步回覆。如果委員認為有需要到現場視察，並由環保署進一步解釋建議不可行的及有關困難處，環保署表示歡迎。他希望委員理解以現時科技而言，如果真的沒有足夠空間興建隔音屏障，也難以使用其他方法改善噪音的問題，尤其是如果房屋非常貼近馬路的情況，希望委員明白在實際情況上的困難。他表示可以安排環保署負責路面噪音的同事與邱玉麟先生進行實地視察，在現場詳細解釋實際情況。

73. 主席表示，既然該處噪音超過 70 分貝，政府部門應該致力改善噪音的問題，並舉例指北區流水響附近的村屋也非常靠近馬路，該處也有加建隔音屏障，建議環保署再作考慮。他相信環保署有誠意解決問題，並請環保署安排與委員進行實地視察。

負責人：環保署

74. 邱玉麟先生表示，環保署所指的兩個不能興建隔音屏障的原因是錯誤的，認為該處絕對有足夠空間用以興建隔音屏障。

75. 主席表示，建議同時邀請運輸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出席實地視察。

76. 陳檳林先生表示，運輸署的安全指引訂明在道路出入口若干範圍內不可有阻礙物，因此認同需要邀請運輸署出席實地視察，而路政署則負責興建隔音屏障的工程，因此建議同時邀請路政署出席實地視察。

77.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將邀請運輸署和路政署代表一同出席實地視察，倘若視察後如發現不可行，將再考慮其他解決辦法。

負責人：秘書處

**要求地政署嚴厲清拆在街道的違規橫額**  
**(SKDC(HEHC)文件第57/09號)**

78. 主席表示此動議已在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上獲得通過，並轉介至本委

員會跟進。

79. 張仁初先生表示，地政處非常關注區內違例懸掛橫額的情況。地政處已揀選合適位置讓立法會議員、區議員、政府部門和非牟利團體申請懸掛橫額，用以宣傳與社區利益有關的事宜。如有關申請獲得批准，申請人或團體會獲得一個編號，並需將編號和懸掛橫額的時期展示在橫額的右上方，地政處會不定時或／及在接到投訴後進行巡查，如果發現有違例懸掛的橫額，會交由食環署根據《公眾衛生條例》執法取締該些違規橫額。有些已獲得批准懸掛的橫額，如果因懸掛不穩而導致駕駛者視線受影響，地政處也會通知有關人士或團體作跟進。鑑於臨近東亞運動會的舉行，地政處和食環署已加密進行聯合行動拆除違規橫額。

80. 劉翠珍女士表示，鑑於臨近東亞運動會的舉行，食環署和地政處已加密進行聯合行動拆除違規橫額，在十一月已進行 5 次聯合行動，共拆除 46 張議員和社區幹事違例懸掛的橫額。有關人士如欲取回橫額需向食環署繳付行政費用；食環署也拆除了 43 張政府部門懸掛不穩或太骯髒的橫額。食環署和地政處分別在十月和九月的聯合行動中，拆除 31 張和 22 張違例懸掛的橫額。

81. 林少忠先生表示，有些欄杆在重新安裝後沒有標示可懸掛橫額的位置的標記，認為地政處應重新檢視所有欄杆有否標上可懸掛橫額的位置的標記後，才進行聯合行動。

82. 柯耀林先生表示，除了議員和社區幹事違例懸掛的橫額外，也有不少財務公司違例懸掛的橫額，並通常於星期五黃昏懸掛橫額，星期日黃昏便會拆除，避過執法人員的辦公時間，認為部門在執法上有一定困難。

83. 陸平才先生表示，很多橫額也沒有標示有關編號。他表示一年前曾向地政處投訴發現違例懸掛的橫額，但有關橫額在三星期才被拆除，原因是負責有關投訴跟進的職員也只有一名，而該職員是合約制，流失性高，他認為地政處的資源投放存有問題，並查詢地政處會否在東亞運動會過後收緊有關方面的資源。

84. 練子強先生表示，不清楚議員可申請懸掛橫額的時期，但認為部分議員的橫額懸掛時間過長，對市民不公平。

85. 祁麗媚女士表示，只要地政處在每一個已獲批准懸掛橫額的位置標上標記，食環署便不用地政處的通知，清拆所有在非獲批准懸掛橫額的位置

上懸掛的橫額便可，大大減少違例懸掛橫額的情況。

86. 周賢明先生表示，地政處需投放資源在每一個已獲批准懸掛橫額的位置標上標記，並全力執行有關聯合行動，不能偏袒任何人士。此外，他建議地政處可考慮提交違例懸掛橫額的清單，認為有一定阻嚇作用。

87. 區能發先生表示，選舉活動指引內印有清晰的可懸掛橫額的位置圖，認為地政處應增加人手，在所有已獲批准懸掛橫額的位置標上標記，並希望違例懸掛橫額的人士自律，不要在十字路口違例懸掛橫額，以免釀成交通意外。

88. 方國珊女士表示，認同區能發先生的意見，不應在過路設施上違例懸掛橫額，在積極與市民溝通的同時，也需兼顧市民的安全。

89. 張仁初先生回應表示，難於調配人手於假日清拆財務公司違例懸掛的橫額，地政處會與食環署緊密合作，清拆違例懸掛的橫額。由於聯合行動需與食環署一起進行，因此可能會出現不能即時清拆違例懸掛橫額的情況，但近月地政處和食環署已加密進行聯合行動。至於人手調配的問題，他會向內部反映委員要求在此方面增加資源的意見。此外，他表示有部分懸掛橫額的申請可以續期，因此會出現長期懸掛同一橫額的情況。至於已獲批准懸掛橫額的位置上的標記，在經過長時間後或會消失，但礙於人手問題，地政處暫時未能在所有已獲批准懸掛橫額的位置上重新標上標記如果議員對自己可以懸掛橫額的位置不清楚，可向地政處查詢。有關提交違例懸掛橫額的清單可能會涉及私隱問題，需要再與食環署研究。地政處在區內預留共 1246 個可懸掛橫額的展示點，有關展示點的位置圖已分發各一份給食環署和民政事務處參考，申請人也可向地政處查閱有關位置圖。最後他表示會繼續與食環署緊密聯繫，考慮增加進行聯合行動的次數。

90. 柯耀林先生表示，他曾在上屆區議會任期第二年提出動議，要求地政處在已獲批准懸掛橫額的位置上重新標上標記，因為標記經過長時間會消失，即使有位置圖也未能找出正確的位置，因此建議地政處在已獲批准懸掛橫額的位置上重新標上標記。

91. 溫悅昌先生回應練子強先生指每位區議員可一次性申請在任期內懸掛 10 張橫額，並表示理解地政處和食環署在清拆違例懸掛橫額上存着技術及時間的困難，但仍支持文件的內容。

92. 李偉忠先生查詢每位申請人士可申請懸掛橫額的時期，以及地政處有

否進行巡查和清拆沒有展示編號的橫額。

93. 張寶合先生表示，在行人過路設施違例懸掛的橫額最為影響市民，如地政處證實不會批准在這些位置懸掛橫額的申請，食環署可直接清拆在該些位置懸掛的橫額，無需花時間與地政處溝通。此外，他表示地政處可考慮分發標記貼紙予申請人貼在橫額上，如沒有貼上標記貼紙的橫額即屬違規。

94. 區能發先生表示，議員通常在印製橫額時會交由承辦商處理，並由承辦商負責懸掛和拆除橫額，但很多時候如果承辦商找不到已獲批准懸掛橫額的位置上的標記，便會隨便在大約位置懸掛，因此認為最終責任仍在地政處。他也認為無需太多資源，因為在選舉期間只需數天便完成所有有關標記的標示，認為可向地政專員建議增加人手，在所有獲批准懸掛橫額的位置上重新標上標記。

95. 張仁初先生回應表示，地政處在批准有關懸掛橫額的申請時會發出一個可懸掛的期限和一個編號，如果地政處發現有過期的情況，會安排食環署清拆。由於需要與食環署一起進行聯合行動，因此或會出現過期而未能即時清拆的情況。

96. 主席總結表示，請地政處考慮各委員的意見，嘗試增加人手在已獲批准懸掛橫額的位置重新標上標記。

負責人：地政處

### **要求房屋署儘快維修廣明苑外牆的石屎剝落及進行全面外牆勘探 (SKDC(HEHC)文件第 58/09 號)**

97. 主席表示動議由陸惠民先生動議，並由祁麗媚女士和議。

98. 陸惠民先生表示，他最近收到廣明苑業主的求助，指房屋署為廣明苑提供的免費維修保養期將於二〇一〇年三月完結，但部分樓宇的外牆已出現混凝土剝落和鋼筋外露的現象，因此他提出以上動議。

99. 柯耀林先生表示，他是廣明苑的區議員，並曾擔任廣明苑業主立案法團的秘書，據他了解，房屋署除了為居屋提供為期 10 年的樓宇結構安全保證外，也提供為期 12 年的潛在損壞保證。他表示房屋署為廣明苑提供的 10 年樓宇結構安全保證期已屆滿，而將於二〇一〇年三月完結的應為 12 年的潛在損壞保證期。他表示廣明苑曾在約兩年前向房屋署提交一份由顧問公

司研究的外牆勘探報告，房屋署在與法團開會後也接納該份報告，並在這兩年間一直為廣明苑進行修葺，但不幸地部分樓宇外牆的混凝土剝落問題仍然存在，懷疑是修葺工程不完善，因此認為應針對問題的癥結，並打算提出修訂動議。

100. 鍾國星先生回應表示，房屋署對此事非常關注，陳升惕先生和房屋署的結構工程師也有親自跟進。他表示房屋署的代表曾於九月十八日與廣明苑法團主席舒考傑先生進行會議，房屋署在十月七日發信通知法團房屋署將按潛在樓宇毛病的程序進行維修，並通知物業管理公司在大廈大堂張貼廣明苑樓宇潛在毛病檢查申請表。希望業主能提供有關發現混凝土剝落、結構裂縫、牆壁滲水的資料，房屋署現正收集有關資料，在整理後會按潛在樓宇毛病的程序進行維修和跟進。

101. 方國珊女士表示，認同應實事求是改善屋苑的結構，認為房屋署的樓宇日久失修，必需加強有關方面的維修工作。她並表示在考慮有關垂直綠化的議題上，應考慮成本和樓宇結構是否可行的問題。

102. 柯耀林先生表示，廣明苑法團在兩年前已聘請顧問公司提交有關外牆勘探的報告，認為現階段無需再進行外牆勘探，而房屋署也表示正一直跟進潛在樓宇毛病的問題，因此提出修訂動議「要求房屋署認真維修廣明苑外牆的石屎剝落及其他潛在毛病」，梁里先生表示和議。

103. 方國珊女士提出第二修訂動議「要求房屋署盡快維修廣明苑外牆的石屎剝落及進行全面外牆勘探及其他潛在毛病」，李偉忠先生表示和議。

104. 柯耀林先生表示，房屋署現正為潛在樓宇毛病諮詢居民的意見，而廣明苑法團在兩年前已聘請顧問公司提交有關外牆勘探的報告。如果現階段再進行外牆勘探，費用是否由房屋署承擔，而即使房屋署願意負責外牆勘探的費用，勘探也需要約一年時間，屆時房屋署為廣明苑提供的潛在樓宇毛病維修保證期已屆滿，擔心反而拖延房屋署對樓宇潛在毛病問題的處理。

105. 方國珊女士表示，房屋署現時正收集居民對樓宇潛在毛病的意見，正正反映外牆仍然存有問題，之前的外牆勘探不全面，因此認同陸惠民先生的原動議，並再加上柯耀林先生關注的潛在毛病問題，成為第二修訂動議。

106. 張寶合先生提出第三修訂動議「要求房屋署認真維修廣明苑外牆的石屎剝落及其他已測出的潛在毛病」，林少忠先生表示和議。

107. 陸惠民先生表示向本委員會提出本動議，由於有一群廣明苑的業主向廣明苑業主立案法團提出不信任動議並獲得通過，而該群業主對於房屋署和法團早前進行的外牆勘探報告也曾提出質疑，因此他向本委員會提出本動議。

108. 邱玉麟先生表示支持陸惠民先生的原動議。

109. 陸平才先生表示，富康花園曾有類似經驗。他認為應抓緊時間，在保證期屆滿前完成有關維修工作。

110. 柯耀林先生查詢，房屋署是否承諾延長有關保證期，以及承擔有關進行外牆勘探的費用。

111. 鍾國星先生回應表示，如果樓宇有潛在毛病，居民身住其中應該知道並可即時提出，因此房屋署不會延長有關保證期，至於進行外牆勘探的費用也需由業主承擔。

112. 周賢明先生表示，不論哪一個動議獲得通過，最終目的是希望幫助屋苑進行維修，建議應抓緊時間在保證期屆滿前，以臨時小組形式與房屋署直接跟進此問題。

113. 主席感謝各委員對屋苑和社區的貢獻。主席請各委員就第三修訂動議「要求房屋署認真維修廣明苑外牆的石屎剝落及其他已測出的潛在毛病」進行表決，結果 14 人反對，5 人支持，4 人棄權，第三修訂動議不獲通過。

114. 主席請各委員就第二修訂動議「要求房屋署盡快維修廣明苑外牆的石屎剝落及進行全面外牆勘探及其他潛在毛病」進行表決，結果 20 人反對，2 人支持，沒有人棄權，第二修訂動議不獲通過。

115. 主席請各委員就第一修訂動議「要求房屋署認真維修廣明苑外牆的石屎剝落及其他潛在毛病」進行表決，結果 10 人反對，8 人支持，4 人棄權，第一修訂動議不獲通過。

116. 主席請各委員就原動議「要求房屋署儘快維修廣明苑外牆的石屎剝落及進行全面外牆勘探」進行表決，結果沒有人反對，15 人支持，8 人棄權，原動議獲得通過。

117. 主席表示，委員會會與房屋署繼續密切跟進。

118. 周賢明先生表示，由於限期將至，建議主席在下一次會議之前以個案會議形式與房屋署直接跟進。

119. 柯耀林先生表示，由於十二月和明年二月也有長假期，時間非常緊迫，請主席考慮以小組形式跟進，盡快安排與房屋署和相關的團體進行正式磋商。

120. 主席總結表示，請房屋署安排在聖誕假期前召開專題會議，並且與房屋署、物業管理公司、對此事關注的委員和他本人繼續跟進這項問題。

負責人：房屋署

**要求房屋署在所有公共屋邨辦事處增設心臟去顫器**  
**(SKDC(HEHC)文件第 59/09 號)**

121. 祁麗媚女士表示，根據政府公佈的香港居民死因調查，心臟病自一九九五年起一直是香港的第二號殺手，僅次於癌症。如果心臟病患者能在病發後的黃金五分鐘之內能接受初步急救，其生存機會能被大大提高，因此提出本動議，要求房屋署在所有公共屋邨辦事處增設心臟去顫器，希望各位委員支持。

122. 鍾國星先生表示，此動議是一個很好的建議，但房屋署在執行上有難處。有關使用心臟去顫器的方法可在基礎急救救護課程中學習，在香港則可報讀聖約翰救傷會的課程，獲得兩年的急救資格。由於大部分公共屋邨的屋邨管理已外判予管理公司，房屋署需考慮現時合約能否要求管理公司聘請有急救資格的員工，也需要查證如果不正確使用心臟去顫器會否引致副作用和是否需要負上責任。假如本動議獲得通過，房屋署會就以上問題再作考慮和查證，將於稍後回覆委員會。

123. 張寶合先生表示，認為本動議所提出的範圍過大，西貢區議會不能要求全港所有公共屋邨也增設心臟去顫器，因此提出修訂動議「要求房屋署在區內公共屋邨辦事處增設心臟去顫器」。

124. 陸平才先生表示，房屋署將屋邨的保安服務外判予其他機構，認為可於保安服務合約內的附帶條件中，規定管理公司需提供若干位有急救資格的員工，並認為考取急救資格非常普遍。如果房屋署有決心提供這類設施，可靈活處理保安服務合約的附帶條件。

125. 陳繼偉先生表示，據他所知，心臟去顫器的供應商會為購買心臟去顫器的人士或團體提供簡短的課程，不一定要報讀聖約翰救傷會的課程，表示房屋署派保安員就讀這些簡短課程即可。

126. 祁麗媚女士補充表示，據醫生所說，市民只要曾接受急救或相關儀器的訓練課程，便可使用心臟去顫器為病人進行急救，而病人最終能否獲救是按患者的病況而定。只要機構採取適當的措施，即使病人最終不治也不會構成責任問題。

127. 主席表示，厚德邨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曾有委員提出此建議，居民近日也非常關注此問題。

128. 林少忠先生表示和議張寶合先生的修訂動議「要求房屋署在區內公共屋邨辦事處增設心臟去顫器」。

129. 張寶合先生補充表示，請委員注意西貢區議會的權限。

130. 主席請委員就修訂動議「要求房屋署在區內公共屋邨辦事處增設心臟去顫器」作出表決，結果 12 人反對，5 人支持，0 人棄權，修訂動議不獲通過。

131. 主席請委員就原動議「要求房屋署在所有公共屋邨辦事處增設心臟去顫器」作出表決，結果 1 人反對，15 人支持，5 人棄權，原動議獲得通過。

132. 主席總結表示，請房屋署跟進委員會的意見。

負責人：房屋署

### **二零一零年西貢區滅鼠運動(推廣期)** **(SKDC(HEHC)文件第 60/09 號)**

133. 劉偉祥先生簡介食環署二零一零年西貢區滅鼠運動(推廣期)文件的內容。食環署將在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至三月五日進行西貢區滅鼠運動(推廣期)，推廣口號為「防鼠工作做得好，鼠患問題自然冇」。食環署在滅鼠運動進行期間除了進行恆常的滅鼠工作外，也會針對街市、食肆附近的小巷、其他區內鼠患地點和鄰近地方，按行動計劃進行有系統的防治老鼠的工作，並向物業管理公司提供專業意見，以及加強宣傳和教育的工作，希望委員支持和積極參與是次的行動。

134. 主席請委員會備悉有關文件。

**西貢第七十三區乙期公共租住屋邨樓宇命名**  
**(SKDC(HEHC)文件第 61/09 號)**

135. 鍾國星先生簡介文件的內容，表示第 73 區乙期公共租住屋邨將命名為善明邨，兩座大廈分別命名為善智樓和善禮樓，有關的諮詢並已完成。

136. 梁里先生向房屋署查詢，兩座大廈其中一座的副翼將會作為何種用途。

137. 鍾國星先生表示暫時沒有資料，可於會後補充。

138. 周賢明先生表示，尚德邨其中三座大廈名為尚智樓、尚禮樓、尚善樓，認為與善明邨的邨名和兩座大廈的命名也非常相似，建議房屋署再考慮以區內未曾使用的字作命名。

139. 鍾國星先生表示，有關善明邨命名的諮詢程序已經完結，並且已向多個部門諮詢，包括警方、差餉物業估價署、郵政署、民政事務處、地政處等，因此有關命名不會與其他地方相同，再考慮更改命名的機會不大。

140. 陳繼偉先生表示，善明邨的大廈設計原為兩座半，後來改為兩座，因此該半座改為副翼，沒有其他特別用途。此外，他表示該屋邨主要安排給單身長者居住，認為命名應方便長者。

141. 李偉忠先生表示，如果該屋邨主要安排給單身長者入住，命名不應與鄰近屋邨健明邨等發音相近，因為很多長者也有鄉音，容易造成混淆。

142. 張寶合先生表示，建議該邨命名為善杏邨，兩座大廈命名為善心樓和善意樓。

143. 陳繼偉先生表示，建議該邨命名為頤明邨。

144. 陸惠民先生表示，區內公共屋邨的名字大多有「明」字和「德」字，建議該邨命名為善德邨。

145. 主席總結表示，請房屋署向內部反映委員的意見。

負責人：房屋署

**建議改善區內環境衛生情況**  
**(SKDC(HEHC)文件第 66/09 號)**

146. 主席觀迎社會服務及健康城市委員會轄下關注高齡化事宜工作小組召集人譚領律先生到場。

147. 譚領律先生表示，關注高齡化事宜工作小組在今年與區內多個為長者服務的機構合辦「長者友善社區建設計劃」，現時全港共有 5 區正推行此計劃，而計劃的重點是收集長者對社區的意見。關注高齡化事宜工作小組與區內為長者服務機構已收集並歸納出一系列的意見並作出跟進，其中一個跟進的方法是交由事務委員會向政府部門作跟進。有關長者對區內環境衛生的意見已詳列於文件當中，希望各部門能正視有關問題和重視長者的意見。

148. 主席表示，文件中提及在厚德邨德智樓有人在假石山後面便溺。他曾在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和其他途徑嘗試解決此問題，但問題仍然存在，希望房屋署能加設欄杆或其他設施防止有人進入便溺。

149. 劉翠珍女士就食環署職的跟進作以下報告：

- i. 有關景林邨的雀糞問題，食環署在十一月二十五日聯同該邨的管理公司負責人到場視察，發現清潔情況理想，但也發現有白鴿和雀鳥在附近，管理公司已承諾會以高壓水槍加強清理雀糞，食環署並即場向管理公司負責人派發有關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對處理鴿子的指引，請管理公司提醒居民不要餵飼鴿子，以及修剪樹木以避免鴿子有棲身的地方，以及向管理公司建議可向滅蟲公司購買處理野鴿的服務或向漁護署查詢製作捕捉鴿子的工具。
- ii. 有關沙角尾邨的牛糞問題，食環署一直有派員清理，但牛糞仍不斷出現，經與漁護署了解，該些為沒人飼養的流浪牛，漁護署會繼續跟進流浪牛的問題，食環署會加強清理牛糞。
- iii. 有關多處出現的狗糞問題，其中一個地點「奎寮村」的名字可能有誤，需要譚領律先生稍後澄清，而食環署一直有定期清理南圍、薹場、新都城、茵怡花園的狗糞。因狗隻沒有主人在身旁，可能是流浪狗，食環署會加強清潔狗糞。
- iv. 有關地墊海棉有蟲的問題，食環署經到場視察後發現為鼻涕蟲，這些蟲出沒在泥地上，而由於地墊海棉是直接鋪在泥地上，

潮濕的時候使會有鼻涕蟲的出現。鼻涕蟲是益蟲，因此建議只需清走而不用滅蟲劑殺滅。

- v. 有關果實落在地上的問題，當果實落在地上變成垃圾時，食環署會清理。

150. 馮嘉慧女士就康文署的跟進作以下報告：

- i. 有關沙角尾邨的牛糞問題，康文署發現不時有野牛走進沙角尾邨遊樂場，康文署已在上星期在遊樂場的入口加設幾枝鐵柱，希望阻止野牛走進公園內。
- ii. 有關在沙角尾邨遊樂場多處發現的狗糞問題，正如食環署所言，很多狗隻可能有主人但沒有看管而走進公園內，為加強清理，康文署已在九月開始，將公園的清理次數由每天一次增加至每天兩次，並要求管理公司特別注意有關問題，現時該公園的衛生情況已稍有改善。
- iii. 有關果實落在地上的問題，大多是由已成熟並長得非常高大的石栗落下來，但如果為了落下來的果實而決定斬掉具生命力和美麗的樹木，未免太可惜。故此，康文署會與食環署保持緊密的溝通，尤其在石栗的果實成熟期，即每年五月至九月，儘快清理落在地上的果實，以免對市民造成不便。長遠而言，康文署會避免在路邊種植會落下堅硬果實的樹木。

151. 林少忠先生表示，翠琳路景明苑一帶的樹木非常茂盛，他經常發現該處地上有很多雀糞，希望食環署能加密在該處清潔道路。

152. 張寶合先生向食環署查詢，假如捕捉到野鴿或瀕臨絕種的雀鳥，應如何處理。

153. 劉翠珍女士回應表示，按漁護署的指引，如果捕捉到野鴿可交由漁護署動物管理中心處理，詳細資料可向漁護署查詢。

154. 譚領律先生表示，他向長者詢問有關「奎寮村」的正確村名後再與食環署聯絡。此外，他表示果實落在地下不單只構成清理的問題，更有可能擊中途人，有長者表示曾被果實擊中，建議康文署修剪樹木的部分位置而無需斬掉整株樹。

155. 邱玉麟先生表示，按他經驗必須修剪石栗樹，防止樹枝向外生長，以免果實落下來構成意外。

156. 主席表示，「奎寮村」應是指「灰窰下」。主席感謝關注高齡化事宜工作小組對長者提出的問題的關注，並請食環署和康文署繼續跟進。  
(討論完畢，譚頌律先生先行離開。)

#### 空氣質素指標檢討公眾諮詢

(上次會議記錄第 4 至 16 段)

157. 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 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於寶琳南路增設流動洗手間

(上次會議記錄第 17 至 24 段)

158. 劉翠珍女士表示，食環署已將建議增設的流動洗手間位置納入流動洗手間的新合約招標文件內，而有關新合約的截標期是十一月二十日，預計可於三月一日投入服務。

159. 主席感謝食環署的跟進。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 有關簽發新固定攤位小販牌照事宜

(上次會議記錄第 25 段)

160. 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 要求改善調景嶺港鐵站外公眾地方吸煙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26 至 29 段)

161. 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 促請環保署設法改善將軍澳寶琳北路(鄰近景明苑、康盛花園)及昭信路(鄰近明德邨、顯明苑、和明苑及煜明苑)的路面噪音問題

(SKDC(HEHC)文件第 65/09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30 至 37 段)

162. 主席表示委員會已去信路政署要求提交將軍澳區增設隔音屏障計劃的時間表，惟路政署表示沒有該時間表，並表示職權範圍屬環保署，請委員備悉路政署的回覆(SKDC(HEHC)文件第 65/09 號)。

163. 陳植林先生表示，據他所知，路政署正聘請顧問公司研究和設計於寶琳北路興建隔音屏障。如果有進一步資料，會再諮詢區議會的意見。

164. 主席查詢路政署和顧問公司研究有關工程的時間表。

165. 陳櫛林先生回應表示，由於顧問公司由路政署聘請，他暫時沒有資料，但相信顧問公司完成研究報告後，政府部門間仍需再作檢視。待有較清晰的時間表時，再諮詢區議會的意見。

166. 周賢明先生表示，路政署一直為寶琳北路興建隔音屏障進行研究，可能誤會本議題提出的路段為新建議而回覆未有時間表。

167. 林少忠先生表示，環保署的文件(會上呈閱：環保署覆函)中沒有提及昭信路一段的噪音分貝。他建議與環保署、路政署、運輸署一同到寶琳北路景明苑和康盛花園進行實地視察，研究鋪設低噪音路面或加建直立式隔音屏障的可行性。

168. 陳櫛林先生回應表示，會向負責路面噪音的同事轉達委員的意見，並安排與相關的委員和主席一同到委員關注的地點進行實地視察，在現場詳細解釋未能興建隔音屏障的原因實際情況。

負責人：環保署

169. 主席表示，按他經驗，路政署不定時會向區議會提交區內興建隔音屏障的時間表，質疑為何路政署回覆沒有相關的時間表，可能是路政署對此存有誤會，委員會將再聯絡路政署作跟進。

負責人：秘書處

170. 張寶合先生查詢，環保署的覆函中指路政署正聘請顧問公司為以上路段研究興建隔音屏障的工程，當中的「以上路段」是否指本議題的所有路段。

171. 陳櫛林先生回應表示，路政署正聘請顧問公司研究於寶琳北路興建隔音屏障工程的路段，是指寶琳北路，以及由寶順路至寶寧里的寶寧路，不包括景明苑和康盛花園一段。

### **改善本區電台廣播接收訊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47 至 54 段)**

172. 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 **反對在將軍澳 137 區設置臨時爆炸品儲存處**

**(上次會議記錄第 38 至 41 段)**

173. 主席表示西貢區議會已以其名義去信港鐵和土木工程拓展署表達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 **擬建的香港海上風力發電項目**

#### **(上次會議記錄第 42 至 46 段)**

174. 主席表示此議題已交由西貢區議會風力發電場關注小組跟進，主席作為該關注小組的召集人，表示已發信邀請相關團體發表意見，並計劃在區內舉辦論壇，讓不同團體和人士表達意見。他已聯絡廣東省南澳風力發電場的負責人，如有需要也可安排參觀。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 **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跟進尚德區內的衛生及清潔問題**

#### **(上次會議記錄第 55 至 70 段)**

175. 劉翠珍女士表示，食環署一直與領匯跟進有關問題，有關停車場牆身、停車場升降機和升降機大堂的清潔問題已有改善，而尚廉樓地下老人中心對開位的雜物，負責人清理，並在該處加上圍欄，衛生情況有改善。至於尚禮樓的升降機槽頂位置的積水問題，經巡查後發現已解決，但食環署仍提醒領匯在雨季需多加清理，領匯並會加密清掃連接停車場的平台行人路。

176. 主席表示，感謝食環署的跟進，有關問題在委員會的監督下已有改善。

177. 陸惠民先生表示，領匯在上星期才清潔連接停車場的平台的行人路，認為領匯剛開始進行有關清潔工作，暫時未能評論成效。

178.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會繼續跟進此問題。

179. 周賢明先生表示，他剛才與環保署代表通電話，就區內興建隔音屏障時間表的問題作跟進。環保署表示由路面噪音組負責訂立優次，並已要求路政署和環保署做好溝通，於下一次會議前提交有關時間表。

負責人：秘書處

### **食物環境衛生署把部分鄉村旱廁改為沖水式廁所**

#### **(上次會議記錄第 71 至 74 段)**

180. 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 **將軍澳區臭味問題研究計劃進度報告**

#### **(上次會議記錄第 75 至 89 段)**

181. 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 **促請香港房屋委員會為唐明苑的外牆滲水問題承擔責任**

#### **(上次會議記錄第 91 至 101 段)**

182. 鍾國星先生表示，房屋署表示已於十月二十日到立法會申訴部進行會議，並在十一月四日與唐明苑業主立案法團、管理公司和顧問公司進行會議，解釋房屋署對以紅外線檢測的報告的意見，並希望顧問公司提交新的報告，顧問公司及後在十一月二十日提交新的報告予房屋署，房屋署的工程人員現正就報告內容進行實地視察。

183. 張國強先生表示，感謝委員會的支持，事情現正在商討和了解的階段，希望事情發展順利。

184. 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 **強烈反對領匯轄下厚德商場營辦卡啦 OK 酒廊**

#### **(上次會議記錄第 102 至 106 段)**

185. 主席報告，酒牌局原向卡啦 OK 酒廊營辦商發出為期六個月的牌照，其限制其售賣酒精類飲品至零晨十二時正，其後居民提出上訴，卡啦 OK 酒廊營辦商最後決定撤銷酒牌的申請，也不會在該位置營辦卡啦 OK 酒廊。主席感謝委員會和居民的支持。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 **將軍澳隧道公路交通噪音事宜**

#### **(上次會議記錄第 111 段)**

186. 陳檳林先生表示，他沒有進一步資料，但印象中路政署於前次會議中表示會試行封路，測試能否在聖誕假期完成下山一段鋪設低噪音路面的工程。

187. 主席表示會繼續跟進此項目，直至完成鋪設低噪音物料工程後再檢討成效。

188. 林少忠先生表示，希望路政署回覆是否會於聖誕假期間於下山一段進行鋪設低噪音路面的工程。此外，他表示有居民反映，上山一段已鋪設低噪音路面，但噪音問題未有改善，希望完成下山一段鋪設低噪音路面的工程後，環保署能再次量度鄰近屋苑的噪音分貝以檢視成效。

189. 主席表示，委員會會向路政署跟進有關工程進度，並向環保署查詢鄰近屋苑近日的噪音分貝數據。

負責人：秘書處

190. 陳檳林先生回應表示，環保署將在整個鋪設低噪音路面的工程完成後再進行噪音分貝的量度。

**要求妥善處理健明邨夜青深宵噪音滋擾問題**

**(SKDC(HEHC)文件第 62/09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12 至 115 段)**

191. 主席請委員備悉房屋署提交的夜青噪音滋擾情況文件(SKDC(HEHC)文件第 62/09 號)。

192. 鍾國星先生表示，十一月的情況稍有改善，房屋署會繼續跟進有關問題。

193. 梁里先生表示，感謝房屋署在問題嚴重的十月期間加派人手巡邏。此外，他表示明年一月健彩社區會堂會開放給青少年於夜間使用，因此希望委員會繼續跟進，檢視開放社區會堂能否改善問題。

**要求儘快解決彩明商場與健明邨通道之間擠塞問題**

**(SKDC(HEHC)文件第 63/09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16 至 121 段)**

194. 主席請委員備悉房屋署提交的健明邨扶手電梯人流統計文件(SKDC(HEHC)文件第 63/09 號)。

195. 鍾國星先生表示，現時上邨和下邨的人流穩定，暫時沒有特別情況，房屋署會繼續跟進。

196. 梁里先生表示，希望儘快解決安全的問題。此外，他表示房屋署於上一次會議表示會提交繁忙時間四十五分鐘的數據，但文件顯示只有三十五分鐘的數據，並希望房屋署能提交有關等候使用扶手電梯的時間統計，希望房屋署於下一次會議提供有關數據。

197. 主席表示，請房屋署跟進有關數據。

負責人：房屋署

198. 張寶合先生查詢，房屋署提供有關扶手電梯的人流數據有何作用。

199. 鍾國星先生回應表示，根據之前的長期方案研究報告，現時扶手電梯的使用量只有約 50%，並建議當扶手電梯的使用量達至 5000 人次時可考慮增加扶手電梯，委員會因此要求房屋署於每次會議提交有關扶手電梯的人流統計。

**本會促請政府為貿業路、寶豐路、毓雅里加建行人路上蓋**  
**(上次會議記錄第 122 至 124 段)**

200. 主席表示此議題已轉交西貢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跟進。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促請解決將軍澳流浪狗問題及要求漁農自然護理署妥善解決將軍澳區內流浪狗問題**

**(SKDC(HEHC)文件第 53/09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29 段)**

201. 主席請委員備悉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的報告(SKDC(HEHC)文件第 53/09 號)。

**西貢區環境衛生服務統計概覽**  
**(SKDC(HEHC)文件第 49/09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30 段)**

202. 劉翠珍女士請委員備悉文件內容(SKDC(HEHC)文件第 49/09 號)，並報告最新的檢驗情況，包括游泳池水樣本中的 2 個不滿意的樣本，其中 1 個已再抽取樣本並確定為滿意，而另 1 個正等待化驗結果；魚缸水樣本中的 3 個不滿意的樣本，再抽取後確定為滿意；溪流/井水樣本中的 2 個不滿意的樣本，其中 1 個已再抽取樣本並確定為滿意。而另 1 個正安排再次抽取樣本。此外，她表示將軍澳於十一月的誘蚊產卵器指數為 3.3%。有關欣景路的公廁已於十一月二十四日開放給市民使用，但由於女廁的間隔牆設計不理想，因此需要封閉約一星期以作改善，而將軍澳工業邨的公廁也已於十一月三日開放給市民使用。

203. 張寶合先生表示，10 個食物樣本中 6 個不滿意，3 個正等待化驗結果，但即使該 3 個為滿意，不滿意也佔六成，向食環署查詢有關原因。

204. 劉翠珍女士表示，區內的食物樣本檢驗通常是按收到投訴後才抽取，如果檢驗結果為不滿意，食環署可能會進行檢控。

**半見村廢物回收站的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131 至 132 段)**

205. 劉偉章先生表示，他在數日前到該處視察，並發現該廢物回收商將回收籠移至另外一邊，希望西貢民政事務處、警方、食環署、地政處等各部門再作巡視和跟進。

206. 張寶合先生表示，他曾在家中收集 22 公斤的廢紙並賣給該回收商，但該回收商指廢紙只有 16 公斤，認為可以向海關投訴，從而使該回收商收斂。

207. 主席建議張寶合先生可以個人名義向消費者委員會和海關投訴。

208. 區能發先生建議張寶合先生向警方控告該回收商詐騙。

209. 張寶合先生表示，認為應以西貢區議會名義作出投訴。

210. 主席表示，有關個案與區議會無關。

**西貢區議會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對領匯未能處理及改善其轄下將軍澳區商場、停車場的環境衛生問題，予以譴責**

**(上次會議記錄第 133 至 134 段)**

211. 主席表示委員會已去信領匯表達不滿，惟至今未有收到領匯的回覆。主席表示，他一直與領匯跟進有關屋邨商場的管理問題，並與部分議員安排約見領匯中層管理人員，他會繼續一直跟進。

**(五) 其他事項**

**二零一零年香港花卉展覽**

212. 主席表示二零一零年香港花卉展覽將於明年三月十九日至二十八日在維多利亞公園舉行，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參加「綠化推廣攤位」活動。

213. 主席建議及委員成立非常設工作小組“二零一零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工作小組”，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由陳繼偉先生擔任工作小組召集人，秘書處將於會後去信各委員，邀請有興趣的委員參與。

負責人：秘書處

(六) 下次開會日期

214.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為本屆最後一次會議，主席感謝各委員和政府部門所付出的努力。

215. 主席表示下次開會日期尚未確定，將會另行通知。

西貢區議會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